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6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信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桂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並請求於繼續執行紀錄表加註「執行金額302,733元或執行名義內容所示」，惟查本件債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4991號核發移轉命令，是以本院於114年5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陳報在前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4991號有無受償，受償金額若干等事項，該通知於114年5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